



2004年1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10月9日的信(S/2003/1007)。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爱沙尼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4 年 1 月 2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其有关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第四次补充报告（见附文）。

附文

爱沙尼亚

我谨代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感谢你 2003 年 3 月 6 日的信（S/2003/275），其中附有爱沙尼亚政府根据第 1373 号决议（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该报告答复了我的前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XX 月 XX 日的信（S/AC.40/2002/MS/OC.nn）。

反恐委员会在其专家组协助下仔细审议了爱沙尼亚以往各次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

反恐委员会为了控制其工作量，已把决议的执行概括划分为三个阶段（A、B 和 C 阶段）。各阶段大致对应于国家提高反恐能力的活动的不同方面，每一阶段都以先前的活动为基础。

“2003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72）对 A、B 和 C 阶段作了说明。兹附上该信的一份副本。

反恐委员会敦促所有国家尽力以最快的速度执行第 1373 号决议。因此，反恐委员会针对旨在促进爱沙尼亚执行第 1373 号决议的下一组优先事项，议定了下列评论和问题。

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对其规定的义务，并应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法律采取这些措施。

为此，反恐委员会谨请爱沙尼亚政府就下列各点提供进一步资料：

1. 执行的措施

保护金融系统的有效性

1.1 反恐委员会从爱沙尼亚 2003 年 3 月 6 日的报告英文本第 3 页第 1.2 节很高兴地注意到，《防止洗钱活动法》的统一修正案不久将提交议会，以使爱沙尼亚遵守决议第 1(a)分段要求采取的执行措施，该分段要求各国应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行为。为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谨请提供有关这一立法进程的最新情况。

草案已经提交议会。2003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对草案的二读，预计修正案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反恐怖主义机制的有效性

1.2 反恐委员会很受鼓舞地注意到，爱沙尼亚制定了反恐怖主义国家行动战略。反恐委员会谨请在不泄露任何敏感情报的前提下概述政府安全委员会所通过的国家行动战略。

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境内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之后不久由政府安全委员会临时召集制定的，国家安全战略的目的是迅速加强爱沙尼亚国内各机构的合作和情报交流，预防潜在的恐怖主义行为，也是为了加强三个波罗的海国家之间的适当合作和情报交流。时至今日，这一文件已经过时，因此没有任何重要意义。

1.3 有效执行决议第 2(b)分段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反恐委员会很受鼓舞地注意到，爱沙尼亚第一次报告英文本第 8 页指出，爱沙尼亚已经采取措施，执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的要求，以期保护其航空部门。反恐委员会谨请提供有关爱沙尼亚在这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的资料。反恐委员会谨请概述爱沙尼亚为处理海事和海港安全问题以保护船只和设施免遭恐怖主义行为破坏而采取的措施，1974 年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2)节要求采取这些保护措施，而爱沙尼亚是该公约的签约国。

1. 除了这些国际公约的规定之外，爱沙尼亚议会批准了所有与国际航空安全有关的公约。有关航空安全的国家立法如下：

爱沙尼亚航空安全的主要立法是 1999 年由议会通过的《航空法》。共和国政府第 44 号条例《航空安全程序》被认为是规范《航空法》执行的条例。

2003 年 5 月 30 日国家民用航空安全委员会通过了国家民用航空安全方案。

目前的《航空法》不包括关于要求与航空安全有关的所有实体分担责任以及为保护民用航空以防止非法干扰行为所必须采取的重要安全措施的任何细节。因此，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专门修订《航空法》，新增加了有关航空安全的一章。在拟订该法的进程中，附件 17 的所有规定及其最新修正案均予考虑，欧盟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制定的法规和提出的建议也予考虑。这一修正案将于 2004 年初提交共和国政府批准，随后提交议会。

国家航空安全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的航空安全政策，并协调和促进在航空安全领域的活动。安全局则负责应对实际发生的事件和特别威胁（例如恐怖主义行为）。

2. 1991 年 11 月 19 日爱沙尼亚加入了 1974 年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 1978 年的议定书。1992 年 3 月 16 日这两个文书对爱沙尼亚生效。

即使在《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988 年议定书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对爱沙尼亚生效之前，爱沙尼亚已经执行其要求。因为《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常被海事组织修订，而且因为《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议定书要求参加国在其国内执行某些法规，因此，为了使议定书成为合乎制订程序的法

律就必须先修改国内立法（例如与《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守则》的要求有关的问题）。

- A. 《海事安全法的修正法》（应在 2004 年 4 月提交议会；目前，《海事安全法的修正法》正在进行部分修订，正由议会的金融委员会审议）已在上述准备工作的框架内制定，因而有可能改进海事航运和运载工具的安全。
- B. 关于爱沙尼亚的港口，在现有《安全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新的条例，因而有可能协调有关处理爱沙尼亚港口工作和安全的具体领域与《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988 年议定书的条款要求之间的关系。2004 年 7 月底之前这些立法应能生效。

1.4 决议第 2(e)分段要求各国确保把所有参与资助、策划、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谨请爱沙尼亚概述它为其行政、调查、检察以及司法当局提供何种具体培训措施以执行决议的该分段？

例如：

- A. 有关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方法和技术的类型和趋势；
- B. 为追踪这些作为犯罪所得或用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资产以确保冻结、扣押或没收这些财产而采用的技术？

调查当局正在研究有关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趋势。

追踪恐怖主义资金和金融资产工作是建立在收集情报及监测和评估在信贷机构进行的交易的基础之上。由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从本质上来说是非常隐蔽和秘密的活动，所以必须在其活动早期发现可能实施这些罪行的企图。因此，爱沙尼亚把情报收集工作当作非常重要的优先事项，爱沙尼亚已经采用了一个利用各种调查技术的综合系统。

《防止洗钱活动法》（洗钱法）的修正案草案规定，《防止洗钱活动法》中规定的有关人员必须把任何他们认定为可能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迹象的情况通知金融情报室，该法律的草案授权金融情报室起草有关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迹象的实例一览表，并将在金融情报室的网站上公布。

1.5 关于有效执行决议第 2(e)分段，爱沙尼亚能否向反恐委员会概述它采取何种措施处理侦查、监测以及逮捕参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的挑战？例如，是否有任何特别战略或使用一些调查工具使金融、管理、执法和边防机构进行合作以执行第 2(e)分段？

2002年，金融监督局发布了有关防止洗钱的指导方针，指导方针规定并解释了信贷和金融机构在与客户进行商业活动过程中的适当时候的义务：确定客户，并及时通报有关客户洗钱的信息。关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问题，将生效的《防止洗钱活动法》（洗钱法）修正案将规定：金融监督的主体以及应履行《防止洗钱活动法》所订类似义务的其他主体不仅要防止洗钱行为也要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2003年初《国际制裁法》开始执行，该法律规范了针对有关受到国际制裁的人，特别是针对因为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受到国际制裁的人的程序。尽管《国际制裁法》可能需要修订，但是，它为侦查已参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供了法律基础。

在《国际制裁法》的基础上，政府也发布了一些命令，这些命令阐明必须限制已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欧盟理事会裁定为应该受到国际制裁的人或其他主体的活动。

爱沙尼亚没有专门的机构间合作的战略，尽管各种政府机构已经批准了《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应设立联合工作组和行动小组，并规定二者应该进行情报交流。因此，可以说，爱沙尼亚采取了多机构的方针处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因此，爱沙尼亚执法机构为了更有效地利用资源，正在紧密合作，开展相关调查。

1.6 关于决议第 2(e)分段的执行，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b) 对恐怖分子或其支持者提起诉讼的次数：

无

(c) 冻结或没收的资金和资产的价值：

无

(d) 正在进行和/或已经完成的调查次数：

无

(e) 需要国际协调的次数：

无

1.7 关于有效执行决议第 2(e)分段方面，反恐委员会希了解为解决网络犯罪问题而立法的概况以及防止恐怖分子滥用互联网和其他电子系统的条款的概要。

爱沙尼亚有关这一事项的唯一法律是《刑法》，其中涉及下列网络犯罪：

§ 178. 制作涉及儿童色情制品的材料或提供儿童色情制品材料

(1) 制作、储存、移交、展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描写 14 岁以下者色情或淫秽情形的图片、文字或其他材料或复制此类材料的人员，应处以罚款或处一年以下徒刑。

(2) 如果法人实施了上述相同行为，可处以罚款。

§ 206. 破坏电脑

(1) 非法替换、删除、损坏或阻碍电脑中的数据或程序，如果因此造成严重损害；或非法进入电脑中的数据或程序，如果因此造成严重损害，可处以罚款，或处 1 年以下徒刑。

(2) 如果实施上述相同行为的目的是蓄意干扰电脑或电信系统的工作，可处以罚款或处 3 年以下徒刑。

§ 207. 破坏电脑网络的连接

破坏或阻碍电脑网络或电脑系统的连接，可处以罚款。

§ 208. 传播电脑病毒

(1) 传播电脑病毒，可处以罚款，或处 1 年以下徒刑。

(2) 如果实施上述相同行为：

- 1) 至少两次，或
- 2) 造成严重损害，应处以罚款或处 3 年以下徒刑。

§ 213. 与电脑有关的欺诈

任何人，凡通过进入、替换、删除或阻碍电脑中的程序或数据，或对数据处理业务的其他干扰来获得专利方面的益处，并因此影响数据处理业务的结果，应处以罚款或处 5 年以下徒刑。

§ 217. 非法使用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

(1) 通过破解密码、口令或其他保护措施而非法使用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可处以罚款。

(2) 同样的行为，如果：

- 1) 造成严重损害或
- 2) 是通过利用国家机密或内载规定仅供官方使用的资料的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而实施的，可处以罚款或处 3 年以下徒刑。

§ 219-230. 涉及侵犯版权和相关权利的犯法行为-《刑法》第 14 章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的犯法行为。

§ 284. 传递安全密码

非法传递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的安全密码，如果是为个人获益的目的并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可处以罚款或处 3 年以下徒刑。

§ 315. 非法的特别或例外监视活动

有从事监测的法定权利者进行非法特别或例外监视活动，可处以罚款或处 3 年以下徒刑。

非法截取一可按非法监视活动惩处。

1.8 关于有效执行决议第 2(e)分段方面，反恐委员会希了解爱沙尼亚法律是否有针对特别法庭在审判恐怖分子、恐怖分子的保释、为预防恐怖主义使用秘密行动和截获通信等方面业务的规定。

恐怖主义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是由刑事法院系统处理的，因为它们在法律上被界定为刑事犯罪。

上述所有特别行动均可使用，但其使用必须得到法院授权。在打击毒品走私或任何其他类型的罪行中也可使用秘密行动和截获通信网络手段。

1) 因为涉及起诉犯罪组织的任何程序均需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起诉恐怖组织需要特别法庭。这样做是可能的，因为恐怖组织可被视为一类犯罪组织。

《刑事诉讼法》

§ 23. 初审法院

根据《刑法》第 255 和 256 条，拥有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的法院应审理刑事事项。

2)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新《刑事诉讼法》拒绝对恐怖分子的保释。

§ 135. 保释

(2) “保释”的意思是指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由嫌疑人、被告或另一人以他或她的名义将一笔钱存入法院的储蓄账户中。不应对《刑法》第 89、90、96、114、214、237 条(恐怖主义)以及第 244、246、255、256 和 405 条(爆炸)规定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嫌疑人或被告准予保释。

3) 允许为预防恐怖主义的目的而使用秘密行动和截获通信。

监视法

§ 14. 为监视活动中的秘密合作招募人员

(1) 监视机构有权在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招募成年人，进行监视活动中的自愿性临时或长期秘密合作。

安全机构法

§ 23. 虚拟个人、机构和组织

(1) 为履行安全机构职能的目的而虚拟一个人时，有关部长应根据申请，批准其相应进行商务注册或非营利协会和基金会的注册。如果不再需要虚拟，有关部长应根据申请依照一般程序取消注册。

§ 25. 对通讯保密权的限制

(3) 可以下列方式限制一个人的通讯保密权：

审查邮件；

窃听、观察或记录通讯及以电报、电话或其他技术性通信渠道交流的信息；窃听、观察或记录以其他任何手段交流的信息。

《刑事诉讼法》

§ 120. 警察特工

“警察特工”指的是在刑事诉讼法中使用假身份收集证据的官员。可为改变一个人的身份而发放身份证件和其他证件。

警察特工可以假身份参加涉及法律的事务。警察特工有调查机关官员的一切义务，只要这些义务不要求披露其假身份即可。

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的有效性

1.9 在执行决议第 2(b)和(g)分段方面，分别要求各国采取措施预防恐怖活动以及建立有效的边界管制，反恐委员会希了解爱沙尼亚边防局维护的潜在恐怖分子名单(第一次报告第 11 页提过)是否与爱沙尼亚海关和管制机构保持的其他数据库共享或融为一体。另外，有关第 2(b)和(g)分段方面，反恐委员会希得到有关的进度报告，了解爱沙尼亚海关为解决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问题而打算建立与私营公司的工作关系的建议以及发展数据分析能力的进展情况。

爱沙尼亚边防局数据库中存有涉及恐怖分子和与恐怖分子有关联的人的数据，目的是拘留他们或对这些人员进行充分调查。与安全局一起定期审查和更新上述名单。

海关局尚不能从网上联通边防局与安全局合作制定的恐怖分子名单。在需要时会与海关局分享有关资料。这就意味着边防局对海关局处理怀疑有恐怖主义行为的特定案件中的询问必须作出答复。

与私营公司的关系——海关局已经同下列公司签订了谅解备忘录：DHL 爱沙尼亚国际快件公司、爱沙尼亚空运货物公司、TNT 爱沙尼亚全球快件公司、Schenker 爱沙尼亚快件公司以及爱沙尼亚邮政局。海关局与电话公司的合作使得海关可进入这些公司的电子数据库。海关也可进入爱沙尼亚航空公司(爱沙尼亚国家公司)旅客数据库。

发展数据分析能力——海关局已经与边防局、警察局和税务局建立了情报交换，可进入电信公司(ELION AS, TELE 2)的数据库。在中央和地区各级进行风险分析。已为这些目的采用了特定软件(分析人员笔记本)。为进行业务和战术分析，使用了海关数据输入、控制和管理自动化系统(海关数据系统)的选择模块 MODSEL 以及爱沙尼亚国家电脑化过境系统(ENCTS)的选择模块 RISK。所有情报官员都联通建立在普通通信网络基础上的电子邮件，以确保重要信息的迅速散发。

海关局设有一名联系人，负责收集和分析各海关站提供的资料，并向金融情报股转递相关资料，以便获取涉及可能违反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资料(根据海关局与警察局之间的合作协定)。海关不直接处理洗钱问题，只是向警察局转递相关资料，以进行进一步调查。

1.10 爱沙尼亚第一次报告第 11 页指出，它正在采取措施以有效执行第 2(g)分段，向关键边境点的边防卫队配备了 VSC-2000 和 DIXI-05 型证件检查系统，以识别伪造和篡改过的旅行证件。反恐委员会希了解爱沙尼亚是否打算向所有入境点提供此类设备，如果提供，爱沙尼亚预计何时完成这一进程？

提供边界管制服务的所有过境点和边防站均配有验钞器(30 个)。不打算购置更多的 DIXI-05 或 VSC-2000。

取而代之的是，将购置 VSC-4C 或 DOCUBOX 500，分配给没有 VSC-2000 的主要过境点。

边防局的旅行证件评估中心将购置数码文件中心 3000 设备，旅行证件评估中心仍在使用的 VSC-2000 将调整给 Luhamaa 过境点(爱沙尼亚-俄罗斯边界的主要过境点)。

1.11 第 2(g)分段要求对签发身份证件进行有效控制，爱沙尼亚能否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有关给予公民资格或其他公民权条款的概况？获得公民资格或其他公民权利的外国人能改变其姓名吗？在向该人颁发新的身份证件之前，采取何预防措施来确定其真实身份？

爱沙尼亚公民或拥有爱沙尼亚永久居留许可证，但不是另一国家公民的人，改变名或姓时，需内政部长根据该人的请求核准。将向警察局刑事记录登记处通报爱沙尼亚成年人更改名或姓的情况。目前，爱沙尼亚公民或拥有爱沙尼亚永久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可根据其本人的意愿改变他或她的姓名。姓名法通过后，有关这一活动的条例将改变，会更加严格(目前仍是草案)。

1.12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2(g)分段，爱沙尼亚已采取何措施来确保其本国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及类似证件(出生证、结婚证、驾照、军人证等)达到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最低的安全标准，以便无法复制或伪造或获取假证件？

爱沙尼亚是联合国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成员，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遵守该组织的标准。爱沙尼亚身份证和新护照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新的外国人护照不久将生效。旧护照相当容易伪造，仍在爱沙尼亚境内使用。1992 年至 1996 年上半年发行的证件的安全性较低，因为这些证件无法实现机读。因此，它们将在短期内失效。目前，爱沙尼亚境内使用五类重要的统计证件：出生证、结婚证、离婚证、更名证、死亡证。印刷这些证件的安全规定是令人满意的——制作这些证件中使用三个以上不同的安全特征。

1.13 有效执行决议第 3(d)分段要求各国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在这一方面，反恐委员会希得到有关《禁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批准法的进展报告。

处于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内程序的最后阶段，议会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批准了议定书。我们期待今年底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方面的管制

1.14 有效执行决议第 2(a)分段特别要求各国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爱沙尼亚在其第一份报告的第 7 页表示，它正在采取措施管制经济人活动，并建立工业部门内部守法方案，以便解决武器和战争工具的出口。反恐委员会希得到关于这一主动行动的进展报告。

有效执行决议第 2(a)分段特别要求各国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爱沙尼亚在其第一份报告的第 7 页表示，它正在采取措施管制经济人活动，并建立工业部门内部守法方案，以便解决武器和战争工具的出口。反恐委员会希得到关于这一主动行动的进展报告。

考虑到这一领域的最新发展，爱沙尼亚政府通过了关于新出口控制法的草案，其中将特别废除对两用物品进口的管制，除单个的执照外，将采用全球和通用授权。新法还将更加明确地界定对经济人活动的管制，并建立经济人登记制度。目前，议会正在审查该草案，预计于 2003 年底通过。

1.15 2002 年进行了多少起有关武器违法行为，包括危险材料的调查和(或)起诉？

有关出口控制方面的违法行为：3 起调查，1 起起诉。2002 年进行的调查和起诉中没有任何一起与恐怖主义有关。

2002 年末进行任何有关恐怖主义的调查或起诉。
